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  
目前期试桩工程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年3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11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5
6. 评标 .....	16
7. 合同授予 .....	16
8 纪律和监督 .....	17
9 解释权 .....	18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1. 评标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B：废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五章 图 纸 .....	38
1. 图纸目录 .....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授权委托书 .....	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9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51
拟分包计划表 .....	52
第二部分、商务标 .....	57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60707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536号25楼 联系人：黄晓明 电话：0510-86816115-80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承压试桩7根（含一根备桩），分别为43m的3根，58m的1根，61m的1根，60m的1根，备桩58m的1根。 抗拔试桩4根（含一根备桩），分别为42m的3根，备桩42m的1根。 合同估算价约50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u>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u>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其他：1、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2、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u>2026年3月26日16时00分</u> 通过 <u>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u> （ <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a>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p><b>2026年3月27日 17时00分前</b>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综合交易（乡镇）平台（<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a>）发布。</p> <p>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p>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b>498869.65 元</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工程报价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b>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需密封）：</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u>2025年11月</u> 至 <u>2026年1月</u> 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的 <u>2025年11月</u> 至 <u>2026年1月</u> 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壹万元整</b> 账户名称： <u>江苏恒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江阴农商行朝阳支行</u> 银行账号： <u>018801360012271</u> 递交方式： <u>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原件密封袋内。</u>  1、 <b>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b>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 2、投标保证金票据需提供原件。 3、 <b>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p><b>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b>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正本与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b>2、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工程报价表等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注：签章：签字或盖章。</p> <p><b>3、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电子光盘一份/U 盘（含投标函、商务标） 资格审查证明原件一份。</p> <p><b>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 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胶装或装订机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b>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b> (1)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普通电子光盘/U 盘） (2)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3) 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如装不下，可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两个密封袋)</p> <p>(4) 资格审查证明原件一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袋上应当写明：</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 年 3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p>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江阴市滨江中路 536 号 25 楼会议室</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p> <p>(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5) 本工程采用全部入围法。</p> <p>(6)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③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7)由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8)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3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___。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___2026 年 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以此类推。
10.2 有效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3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p>
		<p>10.4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锡人社发〔2022〕4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意见》（澄人社〔2022〕34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领域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4〕15号）等有关规定。</p>
		<p>10.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3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10.6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0.7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及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入围采用全部入围法。

5.2.3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

(“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注)

5.2.3.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3.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的。

5.2.3.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3.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网-通知公告”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95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 </tr> <tr> <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td> </tr> <tr> <td>报价唯一</td> <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 </tr> <tr> <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 </tr> <tr> <td>资质证书</td> <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 </tr> <tr> <td>资质等级</td> <td>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财务要求</td> <td>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 <td>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 </tr> <tr> <td>工期</td> <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 </tr> <tr> <td>工程质量</td> <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一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u> ；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R取值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R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u>                  </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3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 附件 A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B1.废标条件

-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
2. 工程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澄数投[2025]1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承压试桩7根（含一根备桩），分别为43m的3根，58m的1根，61m的1根，60m的1根，备桩58m的1根。抗拔试桩4根（含一根备桩），分别为42m的3根，备桩42m的1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适用税率为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阴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办。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场地内的便道、精确的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场内、场外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澄政规发〔2019〕8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超过工程量偏差范围的，可进行调整，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当工程量减少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及联系沟通、协调，工程量签证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及验收工作，并协调各方关系。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合同工期期间常驻施工现场，符合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及时参加例会，特殊情况向发包人或集中建设单位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80%的请假，仅需提交书面请假单；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或特殊情况的请假，需提交书面请假单及书面证据原件（医院证明、离职证明、伤亡证明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中标价的百分之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不管请假是否批准，都需承担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违约金；如连续5天不在现场，承担中标价的百分之二/次；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再扣违约金1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承担违约金5万元/次；如变更项目经理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也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2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撤换项目经理通知的7天内完成人员撤换，如未按时撤换项目经理的，承担违约金的2万元/次；若承包人在30天内未完成人员撤换的，视为承包人拒绝撤换，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的7天内完成人员撤换，如未按时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担违约金的1万元/次；若承包人在30天内未完成人员撤换的，视为承包人拒绝撤换，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80%的请假，仅需提交书面请假单；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或特殊情况的请假，需提交书面请假单及书面证据原件（医院证明、离职证明、伤亡证明等）。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如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也需承担违约金1万元/次；本工程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能担任本工程职务，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1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0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质量标准和要求超过合格时， 不予奖励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无事故，承包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编制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监理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市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等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要求，并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基本费随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分部分项时间节点、劳动力、材料、资金的投入计划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分析处理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进场一周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承包人进行复测。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7。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天数\*结算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结算价的百分之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对于专用条款未明确，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

监理或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以上的大风、暴雨红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寒潮红色预警（根据江阴市气象部门出具意见确定）；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涉及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占地及临设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不包含暂列金额），预付款中已含应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后调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进度计量金额的 80%支付（含预付款）。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7%，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付清余款（不计息）。变更签证费用（含政策性调整、合同规定允许的调整部分等）待审计结束后付 97%。（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省级标化增加费，不在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范围内，在审计结束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约定付款节点前7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江阴市财政支付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江阴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综合验收结束后, 根据工程管理需要确定。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为承包人租用之物，不得高于承包人原租用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不可抗力的标准，并经江阴市相关机构认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是。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

21.1 本合同执行《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澄建管[2025]7号），其中履约考核不合格情形调整为以下条件之一：（一）考核得分  $N < 60$  分；（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存在挂靠、违法分包或转包；（三）工程质量或安全发生严重问题未按规定整改；（四）施工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超过合同工期 30%；（五）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谎报瞒报事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六）有违反廉洁行为并构成犯罪。发生以上不合格情形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据考核办法予以惩戒。

21.2 本项目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包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对按其按合同总价 2%/次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工程安全发生严重问题未按规定整改，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另行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问题工程造价的 10%，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1.3 本项目质量目标达到或超过不奖励，若验收过程发现质量目标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并按合同总价 2%进行处罚，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另行进行经济处罚，按合同价 2%/次执行，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工程质量发生严重问题未按规定整改，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问题工程造价的 10%，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弄虚作假、未批先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问题工程造价的 10%，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弄虚作假、未批先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问题工程造价的 10%，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

21.4 承包人经发包人按《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工程项目履约考核办法（试行）》（澄建管[2025]7号）进行履约考核后，考核得分  $N < 60$  分的，发包人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按合同价 2%/次进行经济处罚，罚款金额将在审计过程中予以扣除。

21.5 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

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6 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发包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

21.7 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1.8 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一律由承包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1.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规定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如实申报工程结算资料。若逾期送审，或承包人弄虚作假申报结算资料的，一经发现，由承包人无条件修改到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1 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额减率在 10%(含 10%)–15%(含 15%)内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超过 10%部分金额\*3.5%；若审定额减率>15%(不含 15%)时，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罚款金额=审计核减额\*3.5%+工程审定价\*1%，罚款金额在工程审定金额中直接扣除。

21.12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设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发包人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有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自行承担。如使用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承包人自行考虑设计、施工、评审等相关费用。

21.13 若涉及地方矛盾协调等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协调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相关费用综合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1.14 承包人务必至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同时，已综合考虑了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对红线范围外土地、设施等的占用，并已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5 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到位，或自身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等情形，而造成环保税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计。

21.16 承包方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预缴税款，异地建筑企业预缴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具体执行澄税办发【2021】1号。

21.17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1.18 发包人因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不到位，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也需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1.19 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及园路铺装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凡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以及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带来的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由于用户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属维修服务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内发生缺陷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至合格或满足使用要求为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承包人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及物业管理单位四方共同复验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复检合格证明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共同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附件 3: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

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计划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依据工程进度决定，以开工令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三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承诺如下：

- 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二、承包人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 三、劳务分包人承诺在收到农民工工资后 5 日内全部如数发到农民工本人。
- 四、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1）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的 N 倍（N 为合同补充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时，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系数 N 向承包人收回，从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剩余工程款大于等于拖欠数额但小于拖欠数额的 N 倍时，由承、发包人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支付拖欠数额的  $((2-N) \times 100)\%$ ，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3）剩余工程款小于拖欠数额时，由承、发包双方共同支付所拖欠工资，其中发包人以剩余工程款的  $((2-N) \times 100)\%$  为支付额度，承包人支付剩余拖欠额，发包人所支付数额抵扣全部剩余工程款。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3、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并由其签收。

五、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切实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卫生大楼改扩建项目前期试桩工程。

工程地点：江阴市五星路南、夏港河西，江阴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区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账；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

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 第五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详见施工图纸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格式
- 二、商务标部分格式

---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一部分、投标函部分格式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
  - 十三. 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 十四.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十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 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 允许 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街道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